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當局投放在推動及推廣新小販政策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恆常工作為何；及
- (2) 當局在確立新小販政策至今，有否檢視政策成效，包括平衡區議會、居民、遊客及小販利益，若持份者之間有衝突，當局會否主動居中協調，若否，原因為何；
- (3) 過去五年，在掃蕩行動及聯合行動中，每個年度執法人員與小販或市民發生糾紛或衝突的數字為何；有無人在過程中受傷，如有，數目為何；及
- (4) 當局有否檢討掃蕩行動及聯合行動中執法人員的處理手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06)

答覆：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在2018-19年度，這方面的修訂預算開支約11.48億元。至於在小販管理和管制範疇內某些特定工作所涉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2) 2015年3月，政府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簡介現行小販管理政策的原則。總括而言，政府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包括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

政府對社區人士／團體就舉辦墟市提出的具體建議持積極態度。若主辦者物色到合適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沒有異議)，而有關建議又得到所在社區和區議會支持，只要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或不構成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就場地使用和申請所需許可證或牌照事宜協助倡議者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相關決策局會各司其職，因應其職能就涉及其政策範疇的事宜給予意見，而有關部門則會按其既定程序和準則處理墟市建議。

本署計劃在2019年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為期5年的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資助計劃在2018年6月結束，估計共有425個空置小販攤位可供編配予合資格人士。本署建議把這些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4類申請者，分別為持牌報販、持牌流動小販、在同一小販攤位擁有5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以及符合某些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本署目前正徵詢有關區議會和持份者的意見，預計在2019年內展開編配工作。

- (3) 就掃蕩行動和聯合行動中小販管理人員與小販或市民發生糾紛或衝突的數字，本署並無備存有關資料。過去5年，在執勤時受傷的小販事務隊人員數目載列如下：

曆年	受傷小販事務隊人員數目
2014	36
2015	40
2016	44
2017	40
2018	30

- (4) 為確保有效執行小販管理行動，本署已向員工發出行動指引，並提供定期的複修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執行掃蕩行動時的安全考慮，以及拘捕和檢控程序等範疇。有關指引亦清楚說明須以小販、行人和小販管理人員的安全為重。本署會因應行動需要的變化和員工的意見，不時檢討這些指引。

- 完 -